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xxxxx号）

|  |  |
| --- | --- |
| 案件编号 | 第xxxxxxxx、xxxxxxxx号 |
| 决定日 | 2022年xx月xx日 |
| 发明创造名称  国际分类号 | 一种多功能胶订机 |
| xxxxxxxxxx |
| 无效宣告请求人 | 胜利机械有限公司 |
| 专利权人 | 中希机械有限公司 |
| 专利号 | xxxxxxxxxxx |
| 申请日 | 2016年04月09日 |
| 授权公告日 | 2017年11月14日 |
| 无效宣告请求日 | 请求一；2020年06月02日；  请求二：2020年08月27日 |
| 法律依据 | 专利法第22条第2款 |
| 决定要点：  对于使用公开的证据，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具体分析，如果产品销售合同、发票与公证书中产品的照片、光盘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在专利的申请日之前，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应的产品已经公开销售，构成使用公开，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 | |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1月14日授权公告的xxxxxxxxx.x号发明专利（下称本专利），其名称为“一种多功能胶订机”，申请日为2016年04月09日，专利权人为中希机械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多功能胶订机，其特征在于：包括依次连接的进本加速机构(1)、手工放书台(2)、入机架(3)、设置于机架(3)上右侧的书本加工整理装置，封面进给机构(15)和设置于机架(3)上左侧的书本加工输送装置；所述书本加工整理装置和书本加工输送装置上设置有罩壳(14)；所述书本加工输送装置包括封面输送机构(16)、第一托实装置(17)、第二托实装置(18)和皮带落书机构(19)。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多功能胶订机，其特征在于：所述书本加工整理装置包括依次连接的斜坡进本装置(4）、书夹子(5)、振动乎台机构(6)、书本加工装置、用于增加书本黏度的书本上胶装置和用于清除书背胶丝的烫丝机构(13)；斜坡进本装置(4)与手工放书台(2)连接，用于将装配成册的书贴送入至书夹子(5)上，通过振动平台机构(6)将书背整齐。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多功能胶订机，其特征在于：所述书本加工装置包括用于将书背割成纸条状的铣背机构(7)、对书本进行第二次铣背的精铣机构(8)和提高书背拉槽质量的拉槽机构(9)。

4.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多功能胶订机，其特征在于：所述书本上胶装窗包括第一背胶机构(10)、侧胶机构(11)和第二背胶机构(12)；第一背胶机构(10)与第二背胶机构(12)位于侧胶机构(11)的两端．增加书本的粘结强度。”

无效宣告请求(—)

胜利机械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2020年06月0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下称请求一），其理由是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1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l：授权公告日为2002年01月02日，授权公告号为CNxxxxxxxx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9页）；

证据2:公开日为2009年02月18第，公开号为CNxxxxxxxx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共17页）。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1结合证据2和公知常识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2020年06月l6日分别向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所附证据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2020年06月30日，请求人对无效宣告请求补充了意见，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3；授权公告日为2003年01月01日，授权公告号为CNxxxxxxxx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12页）；

证据4:申请公布日为2014年06月11日，申请公布号为CNxxxxxxxx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共9页）；

证据5：授权公告日为2009年11月04日，授权公告号为CNxxxxxxxx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9页）；

证据6: (2020)xxxx准证经字第261号公证书复印件（共12页）；

证据7:证据6中的设备实物相关的销售合同、汇款记录、发票等的复印件（共39页）；证据8:证据6中的设备实物的设计者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共7页）。

请求人认为：

1、证据6公证书的内容是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于2015年09月已经公开的设备“平装胶订自动线 Zxxxxx”视频及照片；证据7用于佐证证据6中设备的公开时间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证据8用于佐证本专利与证据6中的设备之间的技术关联；权利要求1-4相对于证据6不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不具备新颖性；即便存在些许区别，属于常规手段置换，仍然不具备新颖性；退一步讲，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2、以证据3作为最接近的对比文件，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3结合证据4、证据5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3和证据5公开，权利要求3、4的附加技术特征均被证据1公开，因此，权利要求2-4也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2020年07月01日，本案合议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20年07月24日举行远程线上口头审理。

2020年07月10日，本案合议组将请求人2020年06月30日提交的补充意见及相关证据转送给专利权人，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线上审理，并结合证据具体陈述了意见。合议组明确并记录如下事项；

(1) 合议组告知双方当事人，鉴于专利权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没有对本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因此口头审理的审查基础为本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

(2) 请求人明确表示无效理由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4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3款新颖性、创造性的规定；

(3) 专利权人对证据1-5的真实性、公开性均没有异议。对于其他证据，专利权人的意见如下：

证据6的证据形式的真实性、合法性无法确认，提交的是复印件，看不清楚公证词和图片，无法确认公证过程是否存在瑕疵；

对证据7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有异议，证据7是案外第三人提供，请求人与第三人存在利害关系，所以无法确认；共4页的证据7的合同专用章只有后三页有骑缝章，第1页并没有，另外，第2页的章缺一块，说明第1页也应该有，但是提交的合同上并没有，不符合交易习惯和逻辑，说明存在替换的可能性；证据7上手写2015.10.26日的字体与尾页字体不同，所以真实性无法确认：本专利和合同中的胶订机之间的关系无法确认，证据7合同所卖出的产品是生产线，本专利的胶订机是生产线上单独的设备，生产线上除此之外还有其他设备，胶订机设备存在更换的可能，通过合同无法确认公证时的胶订机是否是合同中的胶订机，是否存在更新换代：本专利的胶订机是多个模块拼装，可以选装，传统的机械可能不具备这些部件，后续可以增加替换，无法确认公证书拍照的胶订机具备的部件是否就是当初卖出机器时的部件，无法确认二者—致性；公证书显示产品的铭牌是通过黏结或螺丝固定的方式，可以随意拆卸更换，无法确认铭牌的真实性，也无法确认是否是合同中所卖出的机器；胶订机是模块化的，一般有相应部件的配置清单，合同第23条说明有配置涾单，但是没有看到消单；由于诸求人与第三人存在利害关系，并且无法确认复印件和原件是否一致，因此对汇款记录和发票的真实性均不确认；

(4) 针对专利权人的质疑，请求人明确表示：证据8仅供合议组参考；证据6的铭牌上的名称和证据7的合同是对应的，铭牌本身就在胶订机上，铭牌下面的括弧里的名称是相符的；合同是有骑缝章的，在骑缝章部分很明显有白色的痕迹，第2页和第3页并在一起，有一块空白是由于证据7是复印件，导致每一页最边上两条是空白的，所以第1页的盖革部分看不到，原件是可以拼在一起的；公证书铭牌上有产品的名称和型号，和合同首页以及发票上的一致，构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产品销售时间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

(5) 双方当事人结合提交的证据，将各技术特征进行了照片比对，对权利要求1-4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发表了意见。

2020年07月27日，专利权人针对本案合议组2020年07月10日转送的文件陈述了意见，专利权人认为：

1、请求人补充提交的证据6-8存在多处瑕疵，其真实性、合法性均无法予以确认，且证据6中公证的胶订机系模块化组装产品，其设备部件在使用、维修、升级的过程中易进行更换、改造，证据7中销售合同的附件“配置清单”缺失，故证据6-8无法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唯一的、毫无疑义的证明该设备在专利申请日之前销售当时的结构，并且在销售之后长达数年的使用过程中未曾由于维修、升级、更新加装模块等带来设备结构上的改变，无法证明公证拍照时的胶订机结构与2015年销售当时的胶订机结构一致，无法构成该专利的现有技术，用于评述该专利的新颖性；证据7销售合同等证据存在着无法提供合同原件、首页骑缝章缺失、前后日期签名字体不一致等多处疑点，无法排除该合同首页被替换的合理怀疑，鉴于合同首页记载嗜品名、型号、价格等重要的交易信息，对于整个证据链的形成至关重要，故在合同首页无法确定的前提下，证据7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法确认，不应当予以采纳；并且，退一万步讲，即使证据7是真实合法的，也仅能证明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经于2015年10月26日销售过一条型号为xxxxxxx的平装胶订自动线(18配全线），而无法证明销售当时该自动线中已经公开该专利所保护的全部技术特征；

2、证据1、证据2未公开该专利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且二者不具备结合的技术启示，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证据2及公知常识的结合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是显而易见的，该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鉴于上述意见没有超出专利权人在口头审理中表述且双方签字确认的口头审理记录的内容，本案合议组决定不再将意见书转送给请求人。

2020年07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请求人于2020年07月27日提交的(2020)xxx证经字第261号公证书原件，其中，文字和图片页计11页，粘贴有xxxxx公证处封口信封（内装光盘一张）1页原件的文字和图片页内容与请求人2020年06月30日提交并转送的复印件内容相同，但原件附带的光盘仅有一份，本案合议组未转送该文件。

无效宣告请求（二）

2020年08月27日，胜利机械有限公司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下称请求二），其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1-4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1-4无效，同时提交了证据 1-8,其中，证据1-5、7-8与请求一中的相应证据完全一样，证据6相比请求一中的相应证据多了一张光盘复制件：

证据6: (2020)xxxx证经字第261号公证书文字复印件12页及光盘复制件一张。请求人认为：

1、权利要求1-4相对于证据6不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不具备新颖性，退一步讲，也不具备创造性；

2、以证据1作为最接近的对比文件，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结合证据2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以证据3作为最接近的对比文件，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3结合证据4、证据5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证据3、证据5公开了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在证据3的基础上结合证据4、5和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2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2不具有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证据1、证据5公开了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在证据3的基础上结合证据1、4、5和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3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3不具有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1公开，在证据3的基础上结合证据1、4、 5和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4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4不具有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09月09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2020年09月10日，请求人对无效宣告请求补充了意见，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证据9：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共8页）。

请求人认为：以证据1作为最接近的对比文件，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结合证据6,以及证据1结合证据4、5和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均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2、3、4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1和证据6公开，在证据1的基础上结合证据6从而得到权利要求2、3、4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2、3、4不具备创造性。

2020年10月12日，本案合议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20年10月30日举行远程线上口头审理。

2020年10月15日，本案合议组将请求人2020年09月10日提交的补充意见及相关证据转送给专利权人，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因疫情原因，经与双方电话沟通，合议组于10月29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取消原定于2020年10月30日举行的口头审理，改期至2020年12月10日举行。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线上审理，并结合证据陈述了具体意见。合议组明确并记录如下事项：

(1) 合议组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案与请求一是同一请求人针对同一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双方发表观点要遵循禁止反悔原则；

(2) 请求人明确表示无效理由为权利要求1-4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3款关于新颖性、创造性的规定；

(3) 专利权人重申了在请求一中针对证据1-8发表的意见，并进一步指出，证据7不光是第一页缺少“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骑缝章，这个合同还缺少“西山印刷厂”的骑缝章，应该两个公司的章都有；

(4) 针对专利权人的意见，请求人表示：证据9仅供合议组参考；在本请求二中，证据6相比请求一增加了视频证据，提交了光盘，具体比对的时候增加了特征的照片比对；具体到证据7的合同，法律上并没有规定需要两个公司总章，只要有一个骑缝章就可以看出合同有没有修改，盖有红印的章是完整的，合同第2、 3页的盖空白是因为地方小，正好落入了盖章空白的部分，由于发票是第三方的发票，根据第三方的财务制度不能提供财务原件，请求人虽未出示发票原件，但这些发票是可以在国家官网上核实的，在发票号为 xxxxxxxx的复印件上盖有“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红色公章作为原件，上面的签字内容为“复印件与原件经核对相符，马国伟，日期为2020年07月18日”，马国伟是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主管，所以才能提供相应的信息；

(5) 请求人声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证据6中公证书原件和光盘。合议组对请求人声称的公证书原件及其所附的光盘原件进行了调查。鉴于公证书和光盘原件拆封时需要双方当事人均在场，各方一致同意在疫情防控稳定后举办一次线下口头审理，以避免当庭播放的视频与公证书光盘内容有出入；

(6) 双方当事人结合提交的证据，将各技术特征进行了照片比对，对权利要求l-4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发表了意见。

2020年12月15日，专利权人提交了口头审理书面意见，其中表述的观点没有超出之前提交的书面意见和在口头审理中表述且双方签字确认的口头审理记录的内容，本案合议组决定不再将该意见书转送给请求人。

2021年04月25日，本案合议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21年06月09日举行线下口头审理，涉及的主要问题是证据质证和特征比对。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线下口头审理，并结合证据具体陈述了意见。合议组记录如下事项：

(1) 合议组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次口头审理是基于请求二的远程审理事实尚存争议而进行的线下审理，双方发表观点要遵循禁止反悔原则；

(2) 合议组当庭出示了封存完好的证据6对应的公证书原件，在双方当事人确认无误后，将公证书信封原件打开，并取出其中的光盘当庭进行演示和特征比对；

(3) 合议组当庭将请求人提交的证据6公证书光盘原件的复制件转送给专利权人，并告知专利权人可以在庭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交，不影响合议组作出审查决定；

(4) 请求人当庭出示了证据7的合同原件，该合同上盖有“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红色骑缝章，经现场比对，各页骑缝章拼接完整；专利权人对红色骑缝章的拼接完整件没有异议，但是认为合同上缺失买卖双方中另一方的骑缝章；

(5) 专利权人指出，请求人公证产品的铭牌上“美丽彩虹”是2015年06月15日成立的公司，铭牌上的出产日期是2015年9月，在两个月的时间内生产一条生产线，按照常理来认定是不太可能的，所以对于产品本身有置疑；铭牌上的“原彩虹机械有限公司”，经专利权人查证，该公司和“美丽彩虹”并不是简单的名称变更的关系；美丽机械是2015年06月15日成立，彩虹机械公司现在还存在，两家公司是两条线，不是相互承接的关系，并且，美丽机械在2016年03月16日之前是不做胶订机械的，2016年03月16日变更之后才做的，产品本身的真实性有质疑。请求人当庭根据“企查查”APP查证，两个公司是有对应关系的，彩虹机械有限公司的前身1951年成立；此外，三个月的生产准备时间是足够的；两个公司的字号相同，即便变更之前和本领域技术没有关系，也不能以此否定铭牌的真实性；关于技术渊源的问题，在企查查APP上可以查出，专利权人原名为“彩虹机械有限公司西区分厂＂，在2008年的时候还叫这个名字。专利权人认为，专利权人公司是89年就做印刷机，与彩虹机械有限公司只有经济上的往来，没有关系上的隶属；

(6) 专利权人根据合同第17条第3段中“商品的维修…更换…”及第18、22条的表述，坚持认为从合同可以看出配件的维修是可以调整和更换的，只是卖方还是买方来更换的问题，本专利的设备模块化，是可以进行更换的，即使公证产品也不能保证就是当时出厂原装的产品；合议组就此询问专利权人设备更换通常需要什么样的手续，专利权人是否有反证证明公证产品是更换过的，专利权人对此未予以答复。

2021年06月13日，请求人对无效宣告请求补充了意见，说明了涉案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李家豪与彩虹机械有限公司的关系，同时提交了企查查上查询到的专利权人中希机械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及关系图谱。请求人认为，企查查是独立的第三方公司，数据来源合法，从该网站下载的内容只要经当庭核实已普遍成为人民法院定案的有效证据；专利权人中希机械有限公司和请求人提供的公证书中实物的制造者彩虹机械有限公司有密切联系，且涉案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李家豪又是紫光公司的技术人员，因此涉案专利的技术路径是清晰的；民事案件不同于刑事案件，讲究的是高度盖然性标准，即裁判者的自由心证认为哪个可能性更高，从而就可以作出判决，专利无效案件可以参照民事案件的证据规则。本案中，由于是视频证据，因此可能存在设备上的某个部件可能被曲意解释的问题，但根据高度盖然性标准，因为技术路径清晰，故显然请求人的陈述更靠近真实一些，专利权人如果要反驳，理应提供新的相反证据。

专利权人在合议组指定的期限内未提交书面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审查基础

本决定以本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为审查基础。

2. 证据认定

经查，证据6是请求人在请求二中提交的(2020)xxxx证经字第261号公证书(l2页）及所附光盘复制件，公证书原件及所附光盘于2020年07月27日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2021年06月09日口审当庭出示封存完好的证据6对应的公证书原件，并播放其中的光盘，专利权人以及请求人均确认光盘封存完好，对公证书原件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所附光盘中的视频文件与光盘复制件中的视频文件的一致性在当庭和庭后均未发表异议，合议组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6与原件的一致性予以认可，在公证手续完整，程序规范且无明显瑕疵的情况下，基于我国公证机构的公信力，合议组对公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对公证书及其所附光盘中复制、截屏获取的文件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认可其证明效力。

证据7是证据6中的设备实物相关的销售合同、汇款记录、发票等，买方及付款方为西山印刷厂，卖方及业务回单、发票出具方为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请求人当庭出示了证据7中的销售合同原件，该合同上盖有“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红色骑缝章，经现场比对，各页骑缝章拼接完整。专利权人对红色骑缝章的拼接完整性没有异议，但是认为合同上缺失买卖双方中另一方的骑缝章，且合同首页和合同第四页前后日期签名字体不一致，无法排除该合同首页被替换的合理怀疑，鉴于合同首页记载着品名、型号、价格等重要的交易信息，对于整个证据链的形成至关重要，故在合同首页无法确定的前提下，证据7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法确认。合议组认为，证据7中的销售合同首页、末页都盖有买卖双方的合同专用章，作为骑缝章的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公章和合同专用章拼接完整，虽然该销售合同的骑缝章处只有卖方公司的公章，但是合同正文处有双方公司的公章以及签字，已满足正式合同的基本要件，且该合同的内容具体确定，包含了一个合同所应具备的主要条款；至于专利权人主张的签名字体不一致的问题，合议组认为，在合同首页填写合同号和日期的执笔人并不一定是买方或者卖方在合同末页的签字人，其签名字体不一致不足以否定该合同的真实性。在现有的骑缝章拼接完整足以说明合同没有修改的情况下，综合整体情况，合议组对证据7中销售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

请求人未能出示证据7中的发票原件，但出示了汇款记录以及与之对应的发票的复印件，发票号为 13808599的复印件上盖有“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红色公章，上面的签字内容为“复印件与原件经核对相符，马国伟”，日期为2020年07月18日，请求人解释称，马国伟是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主管，所以能提供相应的信息，由于汇款记录和发票是第三方保存的发票，根据第三方的财务制度不能提供财务原件，但国家官网上可以核实这些发票的真实性。专利权人未在网上核实真实性，仅表示合同和发票是案外第三人的公司提供的，真实性、合法性、转账内容、发表内容不能确定，三者之间的数额、

产品型号都不能对应，马国伟的身份和工作岗位等都存疑，并认为在可以提供公章的情况下应该能提供发票原件。合议组认为，专利权人在合议组指定的期限内可以核实发票真实性却不去核实，怠于行使自身的质证责任，不顾及现行企业实行的财务制度及财务实际，要求请求人提供发票原件的主张不合情理，应承受相应的不利后果，在请求人出示发票保存单位出具的可视为票据原件的基础上，合议组对证据7中汇款记录以及发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

从证据7中销售合同可以看出，买卖双方在2015年10月26日已经完成了合同的签订，确定的总价格为 330万元，根据该合同第8条的约定，发货期限为合同生效后2015年11月05日发货，且该合同第13条进一步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付首付款100万元后合同生效发货；此外，从证据7中业务回单（回单编号xxxxx)可以看出，买方西山印刷厂于2015年10月27日即发起100万元的汇兑业务，首付款的付款时间符合合同的约定，此后又分五次发起了230万元的汇兑业务，最终完成了总计330万元的汇兑业务，从证据7中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看出，卖方2015年12月30日开具了价税合计23. 1万元的发票（发票号xxxxxxxx、xxxxxxxx), 2016年01月15日开具了价税合计80.85万元的发票（发票号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此后又分三次开具了价税合计226.05万元的发票，总计开具了330万元的发票，根据证据7中销售合同中付款条件的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付首付款100万元后合同生效发货，由上述汇兑业务回单和增值税发票，并考虑增值税发票开票日期通常晚于付款日期的商业习惯，可以进一步确定买方在2016年01月15日之前已付清首付款，因此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得出该合同至晚2016年01月15日已经生效，因此推定2016年01月15日为公开日，此时平装胶订自动线(18配全线）处于任何人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公开状态，该公开时间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时间，构成现有技术。

证据6是公证机关在位于西山印刷厂拍照获取的视频和图像，公证员对保全过程制作了工作记录，并证明公证书所附的光盘中的两段视频内容和三十张照片（分布在八页照片页）均为现场拍摄所得，且视频内容及照片均与现场状况相符，照片页第三页右下角的照片是铭牌，上有 “双xxxxx平装胶订自动线出厂日期2015年9月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原彩虹机械有限公司）”字样。尽管专利权人对产品本身有质疑，认为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原彩虹机械有限公司）在成立后两个月的时间内生产一条生产线不太可能，铭牌上的“原彩虹机械有限公司”与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并不是简单的名称变吏的关系，两家公司是两条线而不是相互承接的关系，且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在2016年03月16日之前并不做胶订机械。综合考虑双方意见以及“企查查”App上的信息，合议组认为，两个公司的字号相同，且合同上也同时出现了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卖方）和彩虹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第17条中涉及的安装调试服务提供者，该公司的前身1951年即成立），说明两者是有对应关系的，对于2010年以前即从事于装胶订自动线的企业而言，名称变更后三个月的牛产准备时间是足够的，退一步说，即便变更之前和本领域技术没有关系，也不能以此否定铭牌的真实件；此外，根据企查查上查询得到的专利权人中希机械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及关系图谱，以及涉案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李家豪与彩虹机械有限公司曾经的工作关系，专利权人中希机械有限公司和请求人提供的公证书中实物的制造者彩虹机械有限公司的联系，专利权人完全有能力证明证据7中合同涉及的商品与公证书照片中显示的商品不是对应的，例如找出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或彩虹机械有限公司）向西山印刷厂多次销售平装胶订自动线的证据，但专利权人并没有为此举证；因此，尽管存在证据7中销售合同的附件“配置清单”缺失的瑕疵，考虑到西山印刷厂的生产规模及其对胶订自动线的数豐需求，在证据7中合同上的买方西山印刷厂与证据6中设备所在单位一致、合同涉及的商品品名平装胶订自动线与证据6铭牌上的生产线名称一致、合同涉及的商品型号与铭牌上的商品型号一致、铭牌上的设备制造商与证据7中合同上的卖方美丽彩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一致的情形下，证据6、证据7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两者都共同指向同一事实，能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用于证明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证据6中供拍摄取证的平装胶订自动线已经进行了公开销售（证据7即为该公开销售合同及相关票据），上述证据在证明销售事实存在与否的盖然性方面，肯定事实的盖然性远大于否定事实的盖然性，合议组对专利权人对证据6-7缺少关联性的质疑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合议组确认证据6、证据7的真实性、合法性，两者之间具有关联性，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证据6中公证拍照到的产品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公开使用，由此，证据6中公开的技术内容可以作为现有技术，用于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1-4的新颖性。

3. 关于新颖性

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1) 权利要求1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种多功能胶订机。证据6是一份对商品型号xxxxxxx的平装胶订自动线的公证书，从公证书照片第8页左上、第一段长视频第20-25秒，可以看到依次连接的进本加速机构、手工放书台、机架；从公证书照片第4页左下、第一段长视频第1分15秒，可以看到书本加工整理装詈以及其上设置的罩壳；从公证书照片第5页左上，第一段长视频第2分38秒～3分处，可以看到封面进给机构、书本加工输送装置以及该输送装登上设置的罩壳；从公证书照片第5页左上、第4页右上、第7页左上、第一段长视频第 2分38秒～3分、第4分37秒～4分47秒、第3分49秒～4分14秒处，可以看到所述书本加工输送装置包括封面输送机构、第一托实装置、第二托实装置和皮带落书机构。

专利权人认为，胶订机是由多个模块组装而成的，模块可以选装或者不装，在后续通过设备升级进行加装或者改造，通过视频也可以看出被拍摄的胶订机的相应机构是由多个模块拼接而成而非一体组成，公证的内容仅可证明公证当天具有视频显示的部件，而不能证明采购的时候是否有这些部件；另外，从合同第17条第3段中的表述“商品的维修…更换…”及第18、22条的表述可以看出，配件的维修是可以调整和更换的，只是卖方还是买方来更换的问题，本专利的模块化设备是可以进行更换的，即使公证产品也不能保证就是当时出厂原装的产品。请求人辩称，专利权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设备是后期改装的，如果专利权人不认可销售的时候就是这些部件，举证责任在专利权人。合议组就此询问专利权人设备更换通常需要什么样的手续，专利权人是否有反证证明公证产品是更换过的，专利权人对此未予以肯定答复。对此，合议组认为，根据本领域的常识，产品型号与产品结构具有唯一对应关系，相同型号的产品结构应该相同，在专利权人不能提供反证的情况下，如果具有相同产品型号的产品实物已经在申请日前因销售而处于公开状态，且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结构被更改，则可以确认该产品实物的结构构成现有技术；此外，机器不仅是局部成立的，更是一个整体，虽然合同中表述了胶订机是可以维修或者更换的，但维修或更换也要实现其原本的功能，并与机器其余部分在连接顺序和彼此功能上相匹配，共同实现其应有的胶装功能，通常情况下，即使胶订机的零部件因损耗需要维护或者更换，其功能和布局变化的盖然性也很小，并且，专利权人提出本案中公证书所示的零部件与胶订机销售时的零部件可能不相同的主张，并无相关证据予以支待，没有说服力，合议组对此不予支持。

由此可知，证据6的内容已经公开了权利要求l的全部技术特征，两者的技术方案完全相同，屈于相同的胶订机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即对书本、相册、便签簿等书籍的书页进行胶装，在装订的过程中便于版面设计月不用考虑留裁切线，并能产生相同的技术效果，即书籍书页不容易脱落，可以完全摊开，成品书籍便于阅读，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6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2) 权利要求2

权利要求2对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作了进一步的限定。从证据6的公证书照片第1页左上、第一段长视频第30秒～1分，可以看到依次连接的斜坡进本装置、书夹子、振动平台机构；从公证书照片第5页左下、第一段长视频第1分5秒～1分25秒，可以看到书本加工装置；从公证书照片第4页左上、第一段长视频第1分25秒～1分52秒，可以看到用于增加书本黏度的书本上胶装置和用于清除书背胶丝的烫丝机构；从公证书照片第5页右下、第一段长视频第38秒，可以看到斜坡进本装置与手工放书台连接，用于将装配成册的书贴送入至书夹子上，通过振动平台机构将书背整齐。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形下，权利要求 2也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3) 权利要求3-4

权利要求3、4对引用的权利要求2作了进一步的限定。

从公证书照片第5页左下、第一段长视频第1分5秒～1分25秒，可以看到所述书本加工装置包括用于将书背割成纸条状的铣背机构、对书本进行第二次铣背的精铣机构和提高书背拉槽质量的拉槽机构。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2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形下，权利要求3也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从公证书照片第1页右上、第一段长视频第1分25秒～1分52秒，可以看到所述书本上胶装置包括第—背胶机构、侧胶机构和第二背胶机构；第一背胶机构与第二背胶机构位于侧胶机构的两端，增加书本的粘结强度。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2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形下，权利要求4也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1-4相对于证据6公开的技术内容均不具备新颖性。

鉴于请求人提出的本专利权利要求1-4不具备新颖性的无效理由成立，合议组不再对请求人提出的其它无效理由及证据予以评述。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三、决定

宣告xxxxxxxxxxxx.x号发明的权利要求1-4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xxx

主审员：xxx

参审员：xxx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